

第七章罰則-87(圍標之處罰)

➤ 明定強制圍標之處罰，即以強暴、脅迫強制廠商違反其意志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之投標，應予處罰。無論所著手施行之手段、行為係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皆不須使廠商不能抗拒或完全喪失決定意思之自由，祇須對廠商自由意思發生相當影響，而終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投標、放棄得標、或於得標後為轉包或分包即已足。

第七章罰則-87(圍標之處罰)

➤ 明定因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

◆ 須行為人有強制行為，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亦即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與行為人之強制行為有因果關係。至於行為人所圖內容是否已實現，在所不問。

◆ 須行為人並無殺人或致人重傷之故意，否則即應以刑法第277條殺人罪或第278條使人重傷罪。

第七章罰則-87(圍標之處罰)

➤ 第3項明定以詐術、藥劑、催眠術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礙廠商使不能投標者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處罰。由於本罪之行為態樣係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較諸第1項行為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情節為輕，且廠商「無法」投標，並非自由意志受到箝制，與第1項廠商「不為」投標係身心受到影響者不同，故所科處刑度亦較輕。

第七章罰則-87(圍標之處罰)

- 第4項明定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圍標之處罰，此等情節雖比前3項輕，然亦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故應予處罰。凡參與合意之廠商均應接受刑事制裁。
- 第5項明定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

第七章罰則-87(圍標之處罰)

➤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均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違法情事重大，故其未遂犯亦均罰之。按刑法第26條前段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行減輕之」。而得否減輕，由法官自由裁量，至於減輕與否及其標準，視當事行為人惡性之重輕、實害之大小，及其實行犯罪行為之手段、程度各方面情況而定。

第七章 罰則-88(綁標之處罰)

➤ 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惡意綁標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第七章 罰則-88(綁標之處罰)

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廠術、
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技術、
專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之招標，並包括之，
工法、材料、設備或以規不事私傷爭公工
投標廠商之資格，以嚴公，追加
履約或行得哄衍弊病；
限制等使商至等
此亦廠甚良

第七章 罰則-88(綁標之處罰)

- 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罰之。
- 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綁標行為，因「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第七章罰則-89(洩密之處罰)

➤ 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洩密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 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往往涉及巨大數額之採購交易，若意圖為私人之不法利益，藉由職務之便洩漏相關訊息，不僅干擾市場交易之公平性，造成特定人事之不當得利，並使公帑蒙受損失，此種不法行為有必要明文處罰之。

第七章罰則-89(洩密之處罰)

➤ 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洩密行為，因「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第七章罰則-90(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採購決定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做出正確之決定。所保護之對象包括：

- ◆ 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
- ◆ 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
- ◆ 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第七章罰則-90(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就所採購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本意之決定的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不為決定或已為違反其本意而作決定為必要；也不問行為人有無圖利之意思，亦即本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有圖利之意圖之必要。

第七章罰則-90(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本條所謂使不為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決定，其涵蓋範圍廣泛，從規劃、設計階段至履約、驗收階段均可能發生，例如：強制受託設計人員違反其本意於招標文件作出不合理之投標資格或工料限制，或於履約、驗收時強制機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對於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部分，要求於驗收文書不填意見或為符合規定之簽認等。

第七章罰則-90(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本條第2項為第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
- 本條第3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如已施行強制行為，犯罪即成立，屬既遂犯，但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於強暴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第七章罰則-91(強制洩密之處罰)

➤ 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免於被迫洩密。所保護之對象包括：

- ✓ 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
- ✓ 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
- ✓ 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第七章罰則-91(強制洩密之處罰)

➤ 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為洩漏或交付為必要。而犯本罪之行為，不限定在招標階段以前，即便在履約階段亦可能發生。例如：履約廠商在契約執行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中，強制機關承辦人員洩漏應行秘密之變更設計底價即是。

第七章罰則-91(強制洩密之處罰)

- 本條第2項為第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
- 本條第3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施行其強制行為，犯罪即成立，為既遂犯；如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於強暴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第七章罰則-92(法人之處罰)

➤ 本條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連帶受處罰。惟因廠商如非自然人，尚無法服刑，故採對該法人或團體處以罰金。

第七章罰則-92(法人之處罰)

➤ 犯罪乃自然人之行為，所以本法第87條至第91條均以犯罪行為之自然人為處罰對象。而本條採兩罰規定，認為除了行為人之外，其所屬之廠商，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即在行為人觸犯本章各條文罪責時，該廠商亦應被科以該法條之罰金。廠商之被科罰金，須以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該廠商所交付之業務職責時犯本章之罪時才有適用，如與執行業務無關，而純屬該等人員之個人行為，則廠商不併受科罰，而由該個人依各該條文負其刑責。

第八章附則-93(共同供應契約)

➤ 本條明定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為避免各機關分別投入人力重複辦理相同需求之採購，而結合各參與機關之採購量，可獲得優惠之價格折讓，並能避免各機關分別辦理採購所可能產生之弊端。得由1個主辦機關出面招標、訂約、公告於電子採購網站，供各機關利用，並執行契約管理工作。

第八章附則-93(共同供應契約)

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
1080522增訂第二項，授權訂定實施
辦法-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
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第八章附則-93(共同供應契約)

- 適用機關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如符合需求，得利用該契約採購。
- 其各次訂購數量或金額，以本契約所載各標的每次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為限，且不得意圖規避此上限而分批辦理訂購。
- 非適用機關徵得廠商同意後，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亦同。
- 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須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

第八章附則-93(共同供應契約)

- 契約之標的，有二家以上訂約廠商可供應者，機關擇定訂購對象，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較符合機關需要者為原則。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可供各機關訂購之期間，遇有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就廠商供應標的之價格辦理查價。

第八章附則-93(共同供應契約)

-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應通報訂約機關。
- 非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前，須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查價結果發現本契約之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得考量其訂購數量、金額或有別於本契約之條件，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

第八章附則-93(共同供應契約)

➤ 共同供應契約期限最長以2年為限，且係以各機關共通需求為主，各機關如有額外需求，應於訂約機關徵詢意見時提出，以利整合共同需求。各機關如需附加該契約以外之配備，15萬元以下者，可於訂貨單上另行加註洽廠商提供。如得標廠商由於產品停產，而提供其他型式產品，可能造成驗收上之困擾時，適用機關應通知訂約機關，訂約機關並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1條關於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第八章附則-93(共同供應契約)

➤ 至於廠商如有延誤交貨、品質不良、維修服務不佳等違反契約之情事，適用機關應立即向訂約機關反映，廠商如有違反本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條款及第102條規定處理。

第八章附則-93-1(採購電子化)

➤政府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及價金支付等可經由網際網路以電子方式辦理，其電子文件並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期望藉由電子採購作業辦法之施行，將網路資訊技術融入政府採購程序，建構更為完善之電子採購環境，以落實政府採購電子化之長程目標。

第八章附則-93-1(採購電子化)

- 推行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構公開透明之電子採購環境，是政府持續推動的政策之一，並逐步整合成現行之「政府電子採購網」。
- 104年起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工程資字第11015001581號函示110年10月起開放工程之案件)。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 本條旨在規範經由評選程序決定得標廠商者，機關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並由該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透過此一公開、客觀的公正程序，評選出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惟如採購個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機關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依本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得自主管機關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遴選，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接受請託或關說。
- 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

- ◆ 採購案名稱。
- ◆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 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明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公開為原則。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且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及公正辦理評選。

➤ 工程會業已訂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第八章附則-94(評選委員會)

➤ 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評選委員於評選之採購案決標後，不得協助廠商履約及擔任工作成員，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為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八章附則-95(採購專業人才)

➤ 本條為建立制度化之採購專業人員用人制度，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 於92年1月29日訂頒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並於93年1月1日施行（108年11月14日公告修正規範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係一高度專業的領域，基於提高採購效益及防杜弊端的考量，未來政府採購走向專業化及制度化實為一不可阻擋的趨勢。

第八章附則-95(採購專業人才)

➤辦法於98年1月15日修正，明訂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之取得，以「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為先決要件，100年1月5日修正規定明確規範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宜分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及基本資格，並敘明其宜取得資格之期限為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主管人員並宜於其就（到）職之日起二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第八章附則-96(採購環保產品)

➤ 本條明定機關**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得在決標時給予價差優惠，以減少對環境污染之影響，對於其他類似產品，亦得準用本條之規定，以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第八章附則-96(採購環保產品)

- 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分為以下3類：
- 第1類產品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且符合(1)取得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2)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 第2類產品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 第3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第八章附則-96(採購環保產品)

➤ 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就優先決標環保產品廠商及給予環保產品廠商標價優惠擇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其採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金額訂定，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百分之十。

➤ 本條不適用於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以及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之情形。

第八章附則-97(扶助中小企業)

➤ 透過政府採購案件，扶助中小企業之發展，為先進國家廣泛採取之措施。基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7條規定，各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本條則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配合措施，以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第八章附則-97(扶助中小企業)

➤ 依「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在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

第八章附則-97(扶助中小企業)

➤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與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而所稱「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定，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第八章附則-98(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

➤ 本條明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如有僱用不足者，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工作權。

第八章附則-98(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

➤ 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 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 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第八章附則-98

➤得標廠商依本法第98條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如下：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

✓得標廠商未依上揭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

第八章附則-98

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帳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 至於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不足1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30計。

✓ 大法官釋810

第八章附則-98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明定機關採購應將僱用身心障礙者
及原住民人數依本法第62條規定，
定期彙送至本會資料庫。並由身心
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
障法之主管機關定期搜集統計以加
強稽核。

第八章附則-99(開放民間投資興辦)

➤ 本條係緣於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例如：以BOT(興建、營運、移轉)或BOO(興建、營運、擁有)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選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因此明定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有關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至於簽約後之履約爭議，則不適用本法第6章有關調解之規定。

第八章附則-100(採購之查核與財物之讓與)

➤ 本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以掌握採購作業成效，避免流弊。

➤ 本條第2項為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達到節省公帑之目的，明定該等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但不包括公營事業

第八章附則-100

➤ 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令如國有財產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機關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得以下列2種方式為之：1 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2 自行覓妥受讓機關。另如國有財產管理法令有其他規定，亦得依該法令辦理。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本條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的良性競爭環境。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本條屬強制性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盡通知廠商之責任，並敘明事實及理由，為必要之附記，該通知函工程會已製定有範本(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號函)，機關可至工程會網站查詢。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通知。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 另為免損及廠商權益，機關不得任意增列該15款以外之情形，如有就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 ▶ 如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 ▶ 廠商有本條第6款之情形，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無論是否緩刑，均應適用本款規定。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本條第12款之適用，包括解除或終止部分契約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情節不重大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可參照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應注意比例原則。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至於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本條第2項已明定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 機關通知廠商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之時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6月份第1次及103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各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廠商，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至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工程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工程會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函）。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2款以上情形者，機關已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該廠商亦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形，經法院判決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無須再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辦理通知（104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140350號函）。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97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3840號函、99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7550號函）。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

第八章附則-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 依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1號函釋「不同採購案」之違法或違約情形，屬不同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不同案件」分別啟動通知程序。
- 「不同案件」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計算停權期間。

第八章附則-102

➤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需再函報本會處理上網執行事宜，辦理程序如下：

◆至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後，進入採購補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新增作業網頁。

第八章附則-102

- ◆ 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暫存於系統暫存區。
- ◆ 進入新增作業最後一頁，於確認「機關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查核」各項程序完備後，利用政府採購IC智慧卡簽章已簽核並確認執行刊登公報作業。
- ◆ 進入採購補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網頁查詢是否刊登作業成功。

第八章附則-102

➤ 本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包括同條第2項機關怠為異議處理（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而廠商亦未於法定異議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申訴之情形。

➤ 本條第1項係明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機關所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但應注意不得任意增列其他情形或變更停權期間。

第八章附則-103(不良廠商之處理)

➤ 關於不得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

第八章附則-103

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以上所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59條已有相關規定。

第八章附則-103

➤ 惟基於特殊需要，機關如有與被拒絕往來之廠商交易之必要，例如該廠商為唯一之供應者，無合適替代對象，則可依本條第2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適用第1項之規定，以維持採購作業之彈性。但特殊需要之認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

第八章附則-103

➤ 另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依112年6月4日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112年12月15日行政院院臺權字第 1125024894號令發布施行日期113年1月1日）。

第八章附則-103

➤ 工程企字第1150004859號函-
內政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
規定，已將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
者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各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查察運用。

第八章附則-103

➤ 依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空窗期間，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機關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巨額或特殊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投標。

第八章附則-104(軍事採購之例外情形)

➤ 軍事機關之採購，仍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對於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除第1項第1款之情形，得不適用本法規定外，其餘各款均僅部分條項排除適用。至於其所稱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及第1款至第3款之涵義，依本條第2項所定之「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已有說明。

第八章附則-104(軍事採購之例外情形)

➤ 軍事機關辦理本條項第1款之採購，而不適用本法規定時，由國防部發布命令，並副知主管機關，其命令應記載不適用之條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且應注意「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5條之相關規定。另外辦理第2款及第3款時，亦應符合該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

第八章附則-105(例外之採購)

➤ 各機關採購行為，或因須緊急處置，或交易對象特殊等原因，須有例外處理方式，以免妨礙其遂行，故本條明定各機關之採購得於特殊情況下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惟仍不宜寬濫，至於其相關規定，依第2項所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略為說明如下：

第八章附則-105(例外之採購)

✓ 第1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本法第2章及第3章之規定，但並不包括本法第34條、第50條及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其他章節之規定，仍應適用。

第八章附則-105(例外之採購)

✓ 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辦理之採購，應先確認有各該款之情形，且該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同時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而且辦理時應符合該辦法第6條規定。尤須注意的是第1款須由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方得適用。

第八章附則-105(例外之採購)

✓ 第1項第3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不包括本法第3條所列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且依本款辦理者，應符合該辦法第6條之1之規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附則-105(例外之採購)

- 為符合本條訂定之目的及法規鬆綁之政策，工程會98年8月27日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刪除原第6條第1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
- 機關依本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該辦法有明定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61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62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八章附則-106(駐外機構採購之例外)

➤ 為使駐國外機構之採購行為能在合理之規範下進行且不失其彈性，宜衡度駐在地國情及實地作業限制，因此，本條明定該採購在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下，得不適用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非屬該等各款者，仍應適用本法。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不適用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者，事後仍應報上級機關備查。受補助團體位於海外者，亦適用本條項規定。

第八章附則-106(駐外機構採購之例外)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採購，其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之資訊依第1款規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得免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其公告方式應將公告刊登於駐在地政府之採購公報或當地報紙，並公開於該機構之資訊網路。該機構無資訊網路者，得以其國內機關之網路代之。

第八章附則-107(文件保存)

➤採購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異議及申訴文件及其他與辦理採購有關文件(例如監工報表、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辦文件)等，均為重要文件，有保存之必要，爰予明定，俾資周延。

第八章附則-107(文件保存)

➤ 有關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銷毀程序等規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規範。至於保存場所，得為：

- ◆ 機關存放檔案場所。
- ◆ 機關辦公場所。
- ◆ 本法第4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場所。
- ◆ 本法第5條及第40條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之場所。
- ◆ 本法第106條駐國外機構受託辦理採購之委託機關之場所。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八章附則-107(文件保存)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本會已有函釋不適用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之規定，毋需依本條規定另備具乙份文件保存於指定之場所。

第八章附則-108(採購稽核小組)

- 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
 - ◆ 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 ✓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第八章附則-108(採購稽核小組)

- ◆ 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 ◆ 縣(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 稽核監督機關之範圍為：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第八章附則-108(採購稽核小組)

✓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 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 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第八章附則-108(採購稽核小組)

◆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

✓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縣(市)採購稽核小組：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第八章附則-108(採購稽核小組)

➤ 另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前揭作業規則第4條所列情形。

第八章附則-108(採購稽核小組)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7條規範各階段稽核重點(招標階段、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訂約及履約階段、驗收階段、使用階段)。
- 第8條規範應加強稽核監督之案件。
- 第9條規範最有利標決標稽核重點。
- 第10條規範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稽核重點。
- 第11條規範底價核定稽核重點。

第八章附則-109(審計稽察)

- 本條係參考審計法第13條規定，明定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相關審計稽察法規已配合修改，審計機關不再參與採購決定，而以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失及有無發揮採購效能為主。

第八章 附則-110（提起訴訟）

- 為避免機關不積極採取保護機關利益之措施，並防杜機關或廠商相互勾結之行為，本條明定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八章附則-111(巨額採購之提報與查核)

- 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決標之採購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 機關依本條規定提報時，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辦理，其程序為：
- 備具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後，進入採購補助-巨額效益-效益評估提報網頁進入提報功能。

第八章附則-111(巨額採購之查核)

➤ 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規定，該資料亦應送審計機關。至於應提報之事項，該作業規定已有列舉，機關可就採購案件之特性擇定相關者提報。依該作業規定，該提報係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提報，但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

第八章附則-111(巨額採購之查核)

➤ 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1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2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1次提報。

➤ 主管機關收到機關之提報資料後，會視其情形決定是否派員查核；對重大採購之事件，應依本條第2項規定作出效益評估，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八章附則-112(採購倫理)

- 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主管機關已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 依該準則規定，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採購事項之人員，亦即指廣義之採購人員；而辦理本法第4條、第5條、第39條或第63條第2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第八章附則-112(採購倫理)

政措避改情；法準重或則，
反正以予法定違本輕正準勵，
違改，不違明屬反節堅該獎
有取見仍有有部違情守，報
現採意卻員條飾有視操者呈
發即述事人12掩屬應員獻，
員應陳情購第管部，人貢實
人，位法採則主現者購有事
購時單違現準之發置採著舉
採事關有發該員管處，能列。
定情有員關，人主予然效得員
明之向人機式購定不當購管人
亦令面購。方採明，；採主購
則法書採形置範並為處升其採
準購以生情處防，行懲提定勵
該採或發之為為之法力明鼓
府施免正事另行則依致有以

第八章附則-112(採購倫理)

➤ 該準則第5條規範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該準則第7條規範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第八章附則-113(細則訂定機關)

- 明定主管機關要訂定施行細則。
- 施行細則係就本法規定不足之處予以補充。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一併熟悉，以免有誤。
- 114條為明定本法及其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謝謝
敬請指教

